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5-002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结果的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上午9:0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 斗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6号楼1号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职工 弋表监事的事项并做出如下决议:

经公司工会提名,全体职工代表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杨成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与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杨成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成涛先生,1978年生,大专学历,1998年加入本公司,先后在电装部、表面处理部、仓储物流部、计划部 等部门工作,现任公司计划部经理。 杨成涛先生现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 长联关系。杨成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5-003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孟庆南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会议室; (5)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5日—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15:00至2015年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为382,187,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5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公 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2,185,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5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

表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为151,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1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9,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 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委派周守梅律师、刘菊兰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以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1 选举孟凡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32,185,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08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9,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85%。 1.2 选举周华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72.185.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9,2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78%。

1.3 选举朱晖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72,185,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9,2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78%

表决结果:同意372,185,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30%;

1.4 选举胡丹女十为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9,2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78%

表决结果; 同意372,185,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9,2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78%

1.6 选举张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72.185.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9,2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78% 以上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 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他们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

2、以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1洗举苗本雄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72,185,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9,2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78%。 22 洗举张敦力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72,185,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9,2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特股份的98.6778%。 2.3 选举李光胜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72,185,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9,2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78%。 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 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他们当选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以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 表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3.1 选举李艳华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72,185,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9,2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78%。

3.2 选举李明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372,185,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9,2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78%。

以上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 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他们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李艳华女士、李明先生将与公司职工代 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杨成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 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讨《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2,185,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9.2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78%;反对0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人

股东所持股份的1.3222%。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2,185,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9,2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78%;反对0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奔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1.3222%。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82,185,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000%; 奔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9,2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78%;反对0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人 股东所持股份的1.3222%。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认为,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 序,采取记名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上述六项议案均获得有效票数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

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任期届满的董事及监事在其任职期内恪守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公司对他们表示衷心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3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医院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扣保事项概述

2014年10月15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盛远医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盛远医药")向贵阳银行乌当支行申请的三年期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 5元。该担保事项已于2014年10月31日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5年01月16日,公司与贵阳银行乌当支行签订了《贵阳银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10820150115010),

公司为盛远医药向贵阳银行乌当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盛远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宅吉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孔令忠 注册资本: 或仟零捌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06月26 日 营业期限:1995年06月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

素,生物制品、除疫苗、人化学原料药(有效期内至 2014 年 12 月 31日)、医疗器械(有效期内至 2015 月 5 日,在许可证范围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消毒产品、保健品,计生用品,化妆品;商务咨询

三、关联关系说明 贵洲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9.98 % 资洲科 并医药者 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盛远医药	2013年度	23,172.80	1,416.41	29,749.38	-112.38
MEKELZSS)	2014年三季度	23,980.95	1,848.72	22,811.33	432.30

注:2013年报数据已经审计,2014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盛远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两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 万元

为满足盛远医药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其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

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向贵阳银行乌当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 要求,且被担保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该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86,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 例为83.60%;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81,250万元(含科开医药及其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前已发生的担保),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贵阳银行乌当支行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贵州崛起医药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900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精选增值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 民币元)	0.937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736,400,251.38	
11.0 44.11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 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	10份基金份额)	0.19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超过6次,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当期已实现净收益的50%。2014年度该基金已实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95元。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21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01月 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 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01月23日起可以查 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2002 ]128号 ),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 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 申购及转换转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 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 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

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5年1月20日(含该日)前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 5. 加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价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

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6、由于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 司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红利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

7. 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01

2015年1月17日

# 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基金名称		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消费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0900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消费主题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 民币元)	1.23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7,900,808.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 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7,110,727.84	
本次分红方案 単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07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度第1次分红	

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量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分量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量选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量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分量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量选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此次基金份额分红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的比例为9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21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01月 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 的基金份额注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01月23日起可以查 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兔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 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雲栗根示的事団

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 投资收益。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

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 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5年1月20日(含该日)前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

5、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 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6、由于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 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红利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 金份额。 7. 咨询办法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诵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 相关公告)。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スプレンドのエアルエエルギーが及せず責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名城"),日前收到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诚持计划确认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股东及持股情况介绍 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东福实业"),福州锦昌贸易有限公司、西藏三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辖昌贸易"、"三嘉制冷"、"创元贸易")为东福主业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总计结本十名被淮涌战股股份管况如下。

3	4AF-11A	以11幼八。上些尔恒夫业及共 以11幼八芯川村有八石城加迪A区区历旧先如下:			
	序号	股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	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23,891,641	40.96%	
	2	福州锦昌贸易有限公司	100,234,796	4.98%	
	3	西藏三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6,522,396	4.80%	
	4	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	92,809,996	4.61%	
		合计	1,113,458,829	55.35%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锦昌贸易、三嘉制冷、创元贸易。

4、减持数量: 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即不超过301,733,541股。 5、减持方式:

3、减持时间:2015年2月4日至2015年8月4日。

诵讨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有大名城股票的股份锁定承诺,即自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结 束且公司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的承诺,截止2014年10月11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全面、全

部履行完毕,全部股份已干2014年10月15日上市流涌。 2、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十三号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事项》(征求意见 3、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限

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 4、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执行完毕后,东福实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确认函》。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1月 17 日

2015年1月17日

# 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 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 1.300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91,847.53份 银行")签订了以下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渠道自 2015年1月19日起销售以下基金并开通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基金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招商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公告如下:

定投下限 (元)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300 开通 000512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 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

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以代销渠道为准。销

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

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 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 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1、适用投资人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旗下任一只自TA 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 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 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扣。

立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 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按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

①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转出和转人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 去,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B \times C \times (1-D)/(1+G)] \times G$ 

一、适用基金业务范围:

转入份额= 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例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 为转换由请当日转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归入转出基金资产的比例由招募说明书规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 天,决 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份额净值是1.200 元,转人 基金(国泰金鹰增长)份额净值是1.3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 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 10.0000×1.200×(1-0.2%)/(1+0.3%)=119.401.79 元

转换补差费用= [10,0000×1.200×(1-0.2%)/(1+0.3%)]×0.3%=358.21元 转入份额= 119,401.79 / 1.300=91,847.53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 A.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的f

4、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人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由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 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 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 目对投资者T 目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 确认。在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5)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如投资者

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招募说明书所示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产 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 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 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

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目前,国泰基金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力

前端收费模式下,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

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基金处于封闭期有关规定。 6、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国泰基金

(2)国泰基金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通过国泰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

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根据《证券 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5)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销售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5109

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鑫利B的折算方式

特此公告。

鑫利B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五、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只 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

鑫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人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20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鑫

在折算基准日(本次折算即指2015年1月19日)日终,鑫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护

鑫利B的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金五人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20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鑫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

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利A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鑫利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

鑫利B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鑫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鑫利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鑫利B的份额数×鑫利B的折算比例

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鑫利B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

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鑫利B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7日

#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鑫利A、鑫利B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鑫利A自 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鑫利B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年折算一次。现将折算 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鑫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鑫利B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年折算一

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鑫利A、鑫利B。

三、折算基准日

假设鑫利A、鑫利B的开放期首日为T日,则折算基准日为T-2日,即鑫利A、鑫利B的开放期首日的前两 本次鑫利A、鑫利B的开放期首日为2015年1月21日。因此本次折算基准日为2015年1月19日。

(一)鑫利A的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目(本次折算指2015年1月19日)目终,鑫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 其全份额持有 J. 持有的鑫利A的份额数将按昭折管比例相应增减。

鑫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鑫利A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鑫利A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鑫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鑫利A的份额数×鑫利A的折算比例

关于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

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实行T+0回转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1月9日发布的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3.1.4条的通知,

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及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华 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旗下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场内简称:华宝油气;基金

弋码:162411;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5年1月19日起实行当日回转交易,即T+0回转交易。本基金的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7日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汉得信息"估值

鉴于"汉得信息(股票代码:300170)"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 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 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1月1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汉得信息"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

方法调整的公告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该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待该股票复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 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5-002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川大智胜,证券代码:002253)自2015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 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帯 事 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勒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 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为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增加二级市场股票流动性而进行的战略性减持